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6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春霖

被　　告　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太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參（本院卷第21-23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張詠惠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